##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广朝人常办[2023]13号

##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合作共建单位 和立法联系单位的通知

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,各乡镇人大主席团,区级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,扩大立法社会参与,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朝天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决定将区司法局等7个部门定为合作共建单位和立法联系单位。现将有关名单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合作共建单位(1个)

区司法局

二、立法联系单位(6个)

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特此通知

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 印发